

PHILIPS

耳机

8000 系列

TAA8606



用户手册

访问以下网站注册您的产品并获取支持

www.philips.com/support

目录

1	重要安全说明	2
	听力安全	2
	一般信息	2

2	蓝牙无线耳机	3
	包装盒内物品	3
	其他设备	3
	蓝牙无线耳机概述	4

3	使用入门	5
	电池充电	5
	首次将耳机与蓝牙设备配对	6
	将耳机与另一个蓝牙设备配对	7

4	使用耳机	8
	将耳机连接至蓝牙设备	8
	开机/关机	8
	管理通话和音乐	8
	耳机/充电盒 LED 指示灯状态	9
	操作安全指示灯	9

5	耳机恢复出厂设置	10
---	----------	----

6	技术数据	10
---	------	----

7	注意	11
	符合性声明	11
	旧产品和电池的处理	11
	拆除集成式电池	11
	符合电磁场 (EMF) 法规	12
	环保信息	12
	法规遵循注意事项	12

8	商标	14
---	----	----

9	常见问题解答	15
---	--------	----

1 重要安全说明

听力安全



危险

- 为避免听力受损，应限制以高音量使用耳机的时间，并将音量设定在安全级别。音量越大，安全收听的时间越短。

使用耳机时请确保遵循以下准则。

- 在合理时间内以合理音量收听。
- 听力适应后，注意不要持续地调高音量。
- 请勿将音量调得太高导致无法听见周围的声音。
- 在有潜在危险的情况下应谨慎使用或暂停使用。
- 耳机声压过大可导致听力受损。
- 建议在驾车时不要双耳佩戴耳机，而且在某些地区这样做将涉嫌违法。
- 出于安全考虑，在驾车时或其它存在潜在危险的环境下，应避免让音乐或通话分散您的注意力。

一般信息

为避免损坏或故障：



- 切勿将耳机置于高温环境。
- 切勿摔落耳机。
- 切勿将耳机置于滴水或溅水环境下。（参考特定产品的 IP 等级）
- 切勿将耳机没入水中。
- 当接口或插座潮湿时，请勿给耳机充电。
- 切勿使用任何包含酒精、氨水、苯或研磨剂的清洁剂清洁产品。
- 如果需要，请使用软布清洁产品，可用少量的水或稀释的中性肥皂水将布打湿进行清洁。
- 切勿将集成式电池置于高温环境，如阳光直射处、明火或类似环境。
- 如果电池更换不当，会有爆炸危险。仅使用相同或同等类型的电池进行更换。
- 要达到特定的 IP 等级，必须关闭充电槽盖。
- 如果将电池投入火中或热烤箱中，或者压碎或切割电池，会导致爆炸。
- 如果将电池放在极高温环境中，会导致爆炸或引起易燃液体或气体泄漏。
- 如果将电池放在极低气压环境中，可能会导致爆炸或引起易燃液体或气体泄漏。

工作和存放状态下的温度以及湿度

- 工作温度：0°C (32°F) 至 40°C (104°F)
- 存放温度：-10°C (14°F) 至 45°C (113°F)
- 工作湿度：8% - 90% 相对湿度（无凝结）
- 存放湿度：5% - 90% 相对湿度（无凝结）
- 最大工作高度：3000m
- 高温或低温环境可能会缩短电池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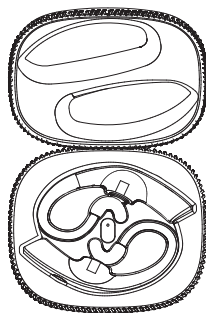
2 蓝牙无线耳机

欢迎购买并使用 Philips 产品！若要充分享受 Philips 提供的支持，请访问 www.philips.com/support 注册您的产品。

使用这款 Philips 真无线耳机，您可以：

- 享受无线免提通话的便利
- 欣赏音乐并无线控制
- 在通话和音乐之间轻松切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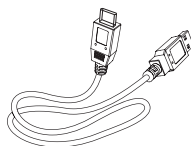
包装盒内物品



Philips 真正无线耳机 Philips TAA8606



一对耳塞



USB-C 充电线（仅用于充电）



快速入门指南



全球保修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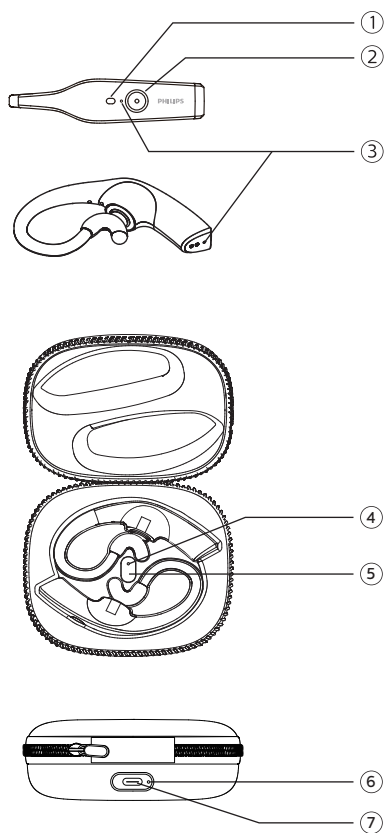


安全手册

其他设备

支持蓝牙并与耳机兼容的手机或设备（例如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蓝牙适配器、MP3 播放器等）。

蓝牙无线耳机概述



- ① LED 指示灯（耳机）/操作安全指示灯
- ② 多功能键
- ③ 麦克风
- ④ 操作 LED 指示灯（充电盒）
- ⑤ 复位按钮
- ⑥ LED 指示灯（充电盒）
- ⑦ USB-C 充电插槽

3 使用入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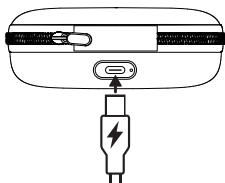
电池充电

注意

- 使用耳机之前，请将耳机放入充电盒中，为电池充电 3 个小时，这样做可以确保最佳的电池电量和寿命。
- 仅限使用原装 USB 充电线，以免造成任何损坏。
- 结束通话后再充电。将耳机连接到充电器，耳机将自动关机。

充电盒

将 USB-C 充电线的一端插入充电盒，另一端插入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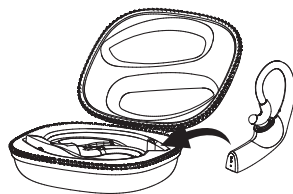
提示

- 充电盒用作便携式备用电池为耳机充电。充电盒充满电后，可为耳机充满电 3 次。

耳机

将耳机放在充电盒中。

- ↳ 耳机开始充电。
- 充电过程可通过充电盒内的白色 LED 指示灯进行确认。
- 耳机充满电后，蓝色指示灯熄灭。



提示

- 通常，耳机或充电盒充满电需要 2 个小时。

无线充电器

(不随附无线充电器)

充电盒内置有无线充电线圈。您可以使用无线充电器或其他具有无线充电器功能的设备为电池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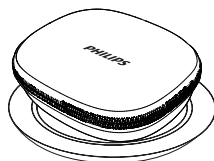
警告

无线充电注意事项

- 当充电盒和无线充电器之间有金属、磁铁等导电材料时，请勿将充电盒放在无线充电器上。
- 充电盒应远离高温和水源。充电过程中外壳充电盒可能会发热。这是正常现象。

用无线充电器给电池充电。

- 将耳机放在充电盒中
- 合上充电盒盖
- 将充电盒放在无线充电器的中心位置
- 充满电后，将充电盒从无线充电器上取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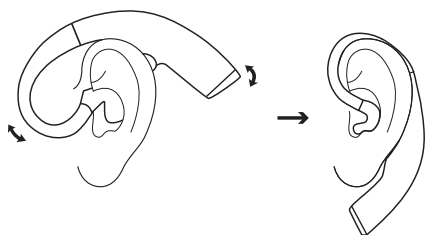
提示

- 通过无线充电模式充满电需要 5 小时。

佩戴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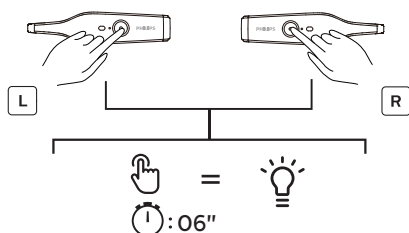
插入耳机

- 1 检查耳机的左右方向。
- 2 将耳机插入耳朵，轻轻扭转，直至牢固贴合。



首次将耳机与蓝牙设备配对

- 1 自动开机：打开充电盒，白色操作 LED 指示灯闪烁，耳机发出提示音“开机”。
- 2 手动开机：在两侧耳机上，按住多功能键大约 6 秒钟。



- ↳ 两个耳机上的 LED 指示灯闪烁白色和蓝色
- ↳ 两侧耳机现在均已开机，并自动配对
- ↳ 耳机现在处于配对模式，可以与蓝牙设备（例如手机）配对

- 1 打开蓝牙设备的蓝牙功能。
- 2 将耳机与蓝牙设备配对。请参考蓝牙设备的用户手册。

注意

- 开机后，如果耳机找不到之前连接的任何蓝牙设备，它将自动切换到配对模式。

以下示例展示如何将耳机与蓝牙设备配对。

- 1 打开蓝牙设备的蓝牙功能，选择 Philips TAA8606。
- 2 如果提示输入耳机密码，请输入“0000”（4个零）。具有蓝牙 3.0 或更高版本的设备，无需输入密码。



Philips TAA8606

单耳机（单声道模式）

从充电盒中取出左耳机或右耳机用于单声道模式。耳机会自动开机。您会从耳机中听到提示音“Power on”。

注意

- 从充电盒中取出第二个耳机，它们将自动配对。

将耳机与另一个蓝牙设备配对

如果您有其他蓝牙设备要与耳机配对，请确保关闭之前已配对或已连接的任何其他设备的蓝牙功能。然后按照“首次将耳机与蓝牙设备配对”中的步骤操作。

注意

- 耳机将存储 10 个设备。如果尝试配对的设备超过 10 个，则最新配对的设备将替代最早配对的设备。

4 使用耳机

将耳机连接至蓝牙设备

- 1 打开蓝牙设备的蓝牙功能。
- 2 打开充电盒盖。
 - ↳ 白色 LED 指示灯闪烁。
 - ↳ 耳机将搜索最后一次连接的蓝牙设备并与其自动重新连接。
如果最后连接的设备不可用，耳机将搜索并重新连接至倒数第二个连接设备。

提示

- 耳机无法同时连接到多个设备。如果您有两个配对的蓝牙设备，请仅打开您要连接的设备的蓝牙功能。
- 如果在打开耳机后打开蓝牙设备的蓝牙功能，则必须转到设备的蓝牙菜单，手动将耳机连接到设备。

注意

- 如果耳机在 3 分钟内未能连接到任何蓝牙设备，耳机将自动关闭以节省电池寿命。
- 在某些蓝牙设备中，可能不会自动连接。在这种情况下，您必须转到设备的蓝牙菜单，手动将耳机连接到蓝牙设备。

开机/关机

任务	操作
打开耳机	从充电盒中取出耳机 开机
关闭耳机	将耳机放回充电盒， 合上盖子关机

管理通话和音乐

控制音乐

任务	触控面板	操作
播放或暂停音乐	右/左耳机	按一下
下一曲目	右耳机	连接两下
上一曲目	左耳机	连接两下
调节音量+/-		通过手机控制

通话控制

任务	触控面板	操作
接听/挂断电话	右/左耳机	按一下
拒接来电	右/左耳机	按住 2 秒钟
三路通话保持当前通话，并接听来电	右/左耳机	按一下

任务	触控面板	操作
三路通话保持当前通话，并拒接来电	右/左耳机	按住 2 秒钟
三路通话挂断当前通话，并接听来电	右/左耳机	连接两下
三路通话保持当前通话和通话前切换	右/左耳机	连接三下

语音控制

任务	触控面板	操作
Google/Siri 触发	右/左耳机	按住 2 秒钟，然后松开
Google/Siri 取消	右/左耳机	按一下

耳机 LED 指示灯状态

耳机状态	指示灯
耳机连接到蓝牙设备	蓝色 LED 指示灯每 3 秒闪烁一次
耳机开机	白色 LED 指示灯闪烁 3 次
耳机处于配对模式	蓝色 LED 指示灯将闪烁

耳机状态	指示灯
耳机已打开但未连接至蓝牙设备	蓝色 LED 指示灯闪烁。如果无法建立连接，耳机将在 3 分钟内自动关闭
电池电量低	您会从耳机中听到提示音“电池电量低”
电池已充满电	耳机上的白色 LED 指示灯熄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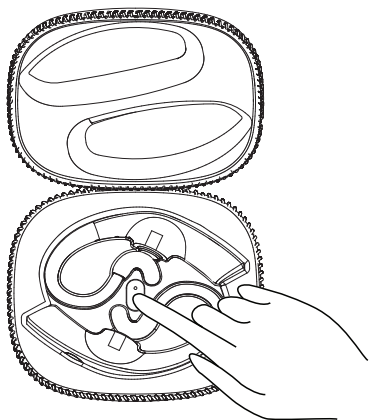
充电盒 LED 指示灯状态

充电时	指示灯
电池电量低	充电盒上的白色 LED 指示灯每 1 秒闪烁一次
电池已充满电	充电盒上的橘色 LED 指示灯熄灭

操作安全指示灯

任务	按钮	操作
操作安全指示灯开启	多功能键	连接三下
缓慢闪烁 -->	多功能键	连接三下
快速闪烁 -->		
常开 -->		
常关		

5 耳机恢复出厂设置



任务	按钮	操作
进入配对模式	复位按钮	按住 3 秒钟
恢复出厂设置并进入配对模式	复位按钮	连按两下
TWS 配对并进入配对模式	复位按钮	连按三下

6 技术数据

耳机

- 音乐播放时间：4 小时
(使用充电盒时可延长使用 12 小时)
- 通话时间：3.5 小时
(使用充电盒时可延长使用 10.5 小时)
- 待机时间：50 小时
- 充电时间：2 小时
- 锂离子充电电池：每个耳机 85 mAh
- 蓝牙版本：5.0
- 兼容的蓝牙配置协议：
 - HFP (免提配置协议)
 - A2DP (高级音频传输协议)
 - AVRCP (音视频远程控制协议)
- 支持的音频编解码器：SBC
- 频率范围：2.402-2.480GHz
- 发射器功率：< 10 dBm
- 操作范围：最远 10 米 (33 英尺)
- IPX5 (仅耳机)

充电盒

- 充电时间：2 小时
- 锂离子充电电池：680mAh

注意

- 规格随时可能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7 注意

符合性声明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特此声明，本产品符合指令 2014/53/EU 中的基本要求和相关规定。您可登录 www.p4c.philips.com 找到符合性声明。

旧产品和电池的处理



产品采用高品质的材料和组件设计和制造，可以回收再利用。



产品上的此符号表示该产品受欧洲指令 2012/19/EU 的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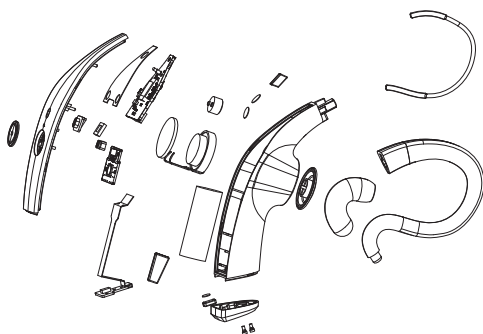
本符号表示本产品包含受欧盟指令 2013/56/EU 管制的内置充电电池，该电池不可与普通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强烈建议您将产品送至官方回收点或飞利浦服务中心，让专业人员拆除充电电池。

请自行寻找当地适用于电器和电子产品以及充电电池的专门回收系统。请遵守当地法规，切勿将本产品和充电电池与普通家庭垃圾一起处理。正确处理旧产品和充电电池将有助于避免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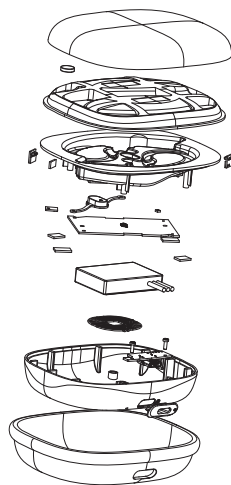
拆除集成式电池

如果您所在的国家/地区未设立电子产品的收集/回收系统，则请在处置耳机之前取出和回收电池以保护环境。

- 在取出电池之前，确保耳机已与充电盒断开连接。



- 在取出电池之前，确保充电盒已与 USB 充电线断开连接。



符合电磁场 (EMF) 法规

本产品符合有关电磁场暴露的所有适用标准和法规。

环保信息

已省略所有不必要的包装。我们努力使包装易于分成三种材料：纸板（盒）、泡沫塑料（缓冲物）和聚乙烯（袋子、保护泡沫板）。

您的系统中包含可回收利用的材料（如果由专业公司拆卸）。请遵守当地有关包装材料、废电池和旧设备的处理规定。

法规遵循注意事项

本设备符合 FCC 规则第 15 部分的规定。操作必须遵守以下两个条件：

1. 本设备不会造成有害干扰，并且
2. 此设备必须能够接受所收到的任何干扰，包括可能导致设备工作异常的干扰。

FCC 规则

本设备经测试证明符合 FCC 规则第 15 部分中关于 B 类数字设备的限制规定。这些限制规定旨在针对住宅设施中的有害干扰提供合理的防护。本设备会产生、使用并辐射射频能量，如果未按照说明手册进行安装和使用，可能会对无线电通信造成有害干扰。

但是，不能保证在特定安装中不会产生干扰。如果此设备确实对收音机或电视机接收造成有害干扰（通过关闭和打开设备即可确定），则建议用户尝试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来消除干扰：

- 调整接收天线的方向或位置
- 增大设备与接收器之间的距离
- 将设备连接到与接收器所连接电路之外的其他插座上
- 咨询经销商或经验丰富的无线电/电视技术人员以寻求帮助

FCC 辐射暴露声明：

本设备符合针对不受控环境规定的 FCC 辐射暴露限制。

其发射器不得与任何其他天线或发射器放置在同一地点或一起使用。

警告：未经合规方明确批准，用户擅自更改或修改产品可能会导致用户失去设备操作权限。

加拿大：

本设备包含许可免许可证发射器/接收器符合“加拿大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的免许可证 RSS 标准。操作必须遵守以下两个条件：(1) 本设备不会造成干扰。(2) 本设备必须能够接受任何干扰，包括可能导致设备工作异常的干扰。

CAN ICES-3(B)/NMB-3(B)

IC 辐射暴露声明：

本设备符合加拿大针对不受控环境规定的辐射暴露限制。

其发射器不得与任何其他天线或发射器放置在同一地点或一起使用。

8 商标

Bluetooth

Bluetooth®标记和徽标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注册商标，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对此类标记的任何使用均已获得许可。其他商标和商品名称均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标和商品名称。

Siri

Siri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地区的注册商标。

Google

Google 和 Google Play 是 Google LLC. 的注册商标。

9 常见问题解答

蓝牙耳机无法打开。

电池电量不足。给耳机充电。

蓝牙耳机无法与蓝牙设备配对。

蓝牙功能未开启。打开耳机之前，打开蓝牙设备并开启设备上的蓝牙功能。

无法配对。

- 将两个耳机放入充电盒。
- 确保已禁用之前连接的任何蓝牙设备的蓝牙功能。
- 在蓝牙设备上，从蓝牙列表中删除“Philips TAA8606”。
- 将耳机配对（参见第 6 页的“首次将耳机与蓝牙设备配对”）。

蓝牙设备无法找到耳机。

- 耳机可能连接至之前配对的设备。关闭已连接的设备，或将其移出连接范围。
- 配对可能已重置，或耳机之前已与其他设备配对。按照用户手册中的说明将耳机与蓝牙设备重新配对。（参见第 6 页的“首次将耳机与蓝牙设备配对”）。

我的蓝牙耳机已连接至支持蓝牙立体声的手机，但音乐只能通过手机扬声器播放。

请参考手机的用户手册。选择通过耳机收听音乐。

音质太差，可听到爆音

- 蓝牙设备超出连接范围。缩短耳机与蓝牙设备之间的距离，或移开两者之间的障碍物。
- 给耳机充电。

手机传输很慢时，或者根本无法进行音频传输时，音质非常差。

确保您的手机不仅支持（单声道）HSP/HFP，而且还支持 A2DP，并且兼容 BT4.0x（或更高版本）（请参阅第 10 页的“技术数据”）。

可以收听音乐，但无法通过蓝牙设备控制音乐（例如播放/暂停/快进/快退）。

确保蓝牙音频源支持 AVRCP（参见第 10 页的“技术数据”）。

耳机音量太低。

某些蓝牙设备无法通过调节音量与耳机音量同步。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单独在蓝牙设备上将音量调节至合理的音量。

无法将耳机连接到另一台设备，该怎么办？

- 确保之前配对的设备的蓝牙功能已关闭。
- 对第二个设备重复配对操作（参见第 6 页的“首次将耳机与蓝牙设备配对”）。

我只能从一个耳机里听到声音。

- 如果您正在通话，声音来自左耳机或右耳机属于正常现象。
- 如果您在听音乐，但只有一个耳机有声音：
 - 另一个耳机可能没电了。为了获得最佳性能，请将两个耳机充满电。
 - 左右耳机断开，请先关闭两个耳机。然后，将两个耳机放回充电盒，放置 5 秒后，再取出。这样可以打开并连接两个耳机。将耳机重新连接至蓝牙设备。

- 耳机连接到多个蓝牙设备。关闭所有已连接设备的蓝牙功能。关闭两个耳机。将两个耳机放回充电盒，放置 5 秒后，再取出。将耳机重新连接至蓝牙设备。注意，耳机一次只能连接到一个蓝牙设备。将耳机重新连接至蓝牙设备时，请确保其他任何之前配对/连接的设备的蓝牙功能均已关闭。
- 如果以上解决方案均不起作用，请将耳机恢复出厂设置（参见第 10 页的“耳机恢复出厂设置”）。

若需获取更多支持，请访问
www.philips.com/support。



2021 ©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保留所有权利。规格随时可能变更，恕不另行通知。Philips 和 Philips 盾牌徽标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的注册商标，使用已获许可。本产品由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或其联属公司制造并负责销售，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为本产品的保证人。所有其他公司和产品名称可能是其各自关联公司的商标。

